

品，並注意產品的製造廠名、廠址、輸入商名稱、地址、批號或出廠日期、全成分、用途、用法等項目標示，以保障自身的消費權益。

衛生署檢驗化粧品，發現 6 件不合格

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今日公布其 94 年化粧品品質監測計畫的執行成果，在所檢驗的 438 件化粧品中，共發現 6 件不合格，其中最令人注意的是一件疑似自韓國進口的眼影膏「四色幻彩眼影」，竟被檢出含有 5,218 ppm 的鉛，比起衛生署公告化粧品中鉛含量應在 20 ppm 以下的規定超過了 260 倍。這 6 件不符規定的化粧品（如附件），已通知地方衛生局依法查處，而所有檢測結果已刊登於藥檢局網站<http://www.nlfd.gov.tw/>。

本項年度監測計畫，係由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委請各縣市衛生局以稽查方式至其轄區內的美容美髮行、藥粧店、藥局、地攤及夜市等處，抽樣口紅與眼部用化粧品類 191 件及面霜乳液類 247 件，共取得 438 件檢體。檢驗結果共有 6 件不符規定，分別是口紅與眼部用化粧品類中的 1 件眼影膏「四色幻彩眼影」檢出鉛含量 5,218 ppm；面霜乳液類中的「新三合一回復霜」、「天然植物去斑霜」及「Thiar Tzy 晚用」3 件同時檢出 Hydroquinone（對苯二酚）及 Tretinoin（維他命 A 酸），1 件「貝勒詩亮采美膚霜」單檢出 Hydroquinone；另有 1 件面霜「雪美 e 皇珠」檢出含有汞鹽。

由於重金屬鉛及汞的毒性較強且具蓄積性，易引起細胞病變，免疫系統受損等，有害人體健康。因此，衛生署早已公告規定，汞鹽為化粧品禁用成分，而鉛的含量也有限制。至於 Hydroquinone 及 Tretinoin 則屬藥品成分，化粧品中不准使用。

由本次調查檢驗發現，該等不符合規定產品多來自地攤夜市及非主要的通路，故衛生署建議消費者在選購化粧品時，最好到正常通路購買有品牌的產品，切勿購買來路不明，標示不清的產品，並注意產品的製造廠名、廠址、輸入商名稱、地址、批號或出廠日期、全成分、用途、用法等項目標示，以保障自身的消費權益。

「小型注射液產品之發熱性物質檢驗」新聞報導

為瞭解市售小型注射液等產品是否污染有發熱性物質，本局協調各縣市衛生局至轄區醫院、診所、藥局或製造廠，共抽取檢體 324 件，包括國產 290 件佔 89.5%，輸入 34 件佔 10.5%，檢驗結果皆符合藥典試